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46 号

河北证监局关于对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杨华林、丁辉俊、余娟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杨华林、丁辉俊、余娟:

我局在现场检查中发现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审计委员会履职不到位。公司审计委员会未就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进行评估。

二是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不健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

度》未明确未公开信息、对外发布信息的审核流程以及重大事件的报告流程。

三是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公司部分工程项目收入确认时点不准确、个别项目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计提不准确，导致2024年年报、2025年年报相关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事项一违反了《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事项二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九项及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事项三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杨华林、总经理丁辉俊、财务负责人余娟未勤勉尽责，对第三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7号）第四十四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杨华林、丁辉俊、余娟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应充分吸取教训，保障审计委员会规范有效运作，及时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加强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杨华林、丁辉俊、余娟应于

2026 年 11 月 18 日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河北证监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71 号）接受监管谈话。根据《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第十一条规定，我局将该行政监管措施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行政监管措施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申请可以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法治司），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本行政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河北证监局

2026 年 11 月 12 日